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行电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和国内保函额度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